

附件 4

关于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主要职能

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综合管理全县就业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和职责是开展就业服务管理、职业介绍、失业保险、就业培训、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等工作。

重点工作

就业促进中心 2025 年重点预算工作将围绕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核心目标，以政策落实、服务提质、精准帮扶为导向，科学统筹资金使用，重点聚焦以下工作：

1. 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数字化升级，推进“智慧就业”信息系统迭代，完善线上招聘、职业指导、政策申报等功能，提升服务效率与覆盖面。

2.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专项补贴投入，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精准助力就业创业。

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联合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定向技能培训，支持“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模式，强化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就业竞争力。

4. 就业市场监测与分析：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就业形势动态监测、重点行业用工调研，为政策制定和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5. 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资金规模，优化创业服务生态，降低创业门槛，激发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活力。

6. 基层就业服务保障：向基层就业服务站点倾斜资金，保障人员配备、设备更新及日常运营，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预算执行中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确保每笔支出高效、合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稳就业、促发展的最大效能。

二、单位概况

本单位是隶属于人社局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62.72 万元，预算数增加 1445.5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65.94 万元，其他收入 196.7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6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94 万元，项目支

出 1598.7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5.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单位发展相关工作、兑付相关补贴等。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65.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3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往年中央、省级下达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按预估下达数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4.66 万元，占 0.30%、住房保障支出 13.46 万元，占 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82 万元，占 98.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7.9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4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方面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日常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井研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1622.06 万元。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

（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